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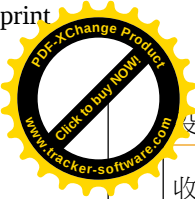


列印時間：108/02/15 08:2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1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朱春榮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8022@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112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氣密窗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21 - 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3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53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其他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臺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28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9.20」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切結書。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 押標金(新臺幣20,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現場會勘：會勘時間為為107年11月26日下午2時20分，集合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大樓大門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二)廠商如欲於其他時間會勘，請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三)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